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86號

聲 請 人 高錫川

訴訟代理人 詹文凱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間資遣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抗告狀、補充理由說明狀（含委任狀）」、「行政訴訟抗告之補充理由說明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資遣事件，經本院87年度判字第108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5號裁定（下稱本院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經查原判決係於民國87年6月4日確定，有索引卡查詢

結果可稽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19日始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最近一次之本院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及原處分是否違背法令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